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693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陳采綾

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30日所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並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63,683元，及自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6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4月27日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施行後繫屬法院之事件，故原告請求163,683元自114年3月26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同年6月29日止之利息，及163,683元自114年4月27日起至同年6月29日止之違約金，共計2,585元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6,268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9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 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宇傑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0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06 書記官 黃怡瑄

07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63,683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63,683	114/3/26	114/6/29	(96/365)	5.63%			2,423.76
	2	違約金	163,683	114/4/27	114/6/29	(64/365)	0.563%	否		161.58
	小計									2,585.34
合計	166,268									